

证券代码：301200

证券简称：大族数控

公告编号 2025-053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族数控”）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34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76.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1,552.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13,374.1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308,177.83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518Z001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215,52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3,741,703.26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081,778,296.74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注1）	929,577,687.56
减：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2）	750,000,000.00
减：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3）	1,396,740,884.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注4）	60,216,582.52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5,676,307.70

注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86,641,785.86元。

注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7.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

注3：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超募资金永久补流1,396,740,884.00元（其中含超募资金1,375,246,296.74元，利息收入21,494,587.26元）。

注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为62,115,713.62元（协定存款），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

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1年3月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4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2年3月21日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等19家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顺利有效推动募投项目实施，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全资子公司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创深圳”）增加为募投项目“PCB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PCB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同意亚创深圳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年5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亚创深圳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 21 个募集资金专户（含已注销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活期	协定存款	募集资金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3066041013005277953	100,000.00	552,723.68	652,723.68	存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79300078801300001951	100,000.00	678,802.07	778,802.07	存续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0039291003004878409	500,000.00	43,281,872.23	43,781,872.23	存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01637610106	1.00	5,143,270.85	5,143,271.85	存续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602249	547,298.77	0.00	547,298.77	存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	770575579962	468,511.27	0.00	468,511.27	存续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302033070063	500,000.00	259,715.56	759,715.56	存续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5880100075248	100,000.00	405,847.04	505,847.04	存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新区支行	51940188000042104	100,000.00	63,232.85	163,232.85	存续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50880077749300413	149,950.58	0.00	149,950.58	存续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5000108004974	27,485.62	0.00	27,485.62	存续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50045600074421408	0.00	0.00	0.00	已注销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后海支行	10869000000328530	0.00	0.00	0.00	已注销
	深圳农商银行白石厦支行	000404122093	0.00	0.00	0.00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337030100100348469	0.00	0.00	0.00	已注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4439905	0.00	0.00	0.00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10301013200611168	0.00	0.00	0.00	已注销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12001288880010073	0.00	0.00	0.00	已注销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032100000006488	0.00	0.00	0.00	已注销	
亚洲创建（深圳）木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	757575821631	467,346.84	0.00	467,346.84	存续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艺园路支行	748475816789	500,000.00	11,730,249.34	12,230,249.34	存续
合计			3,560,594.08	62,115,713.62	65,676,307.70	

注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5,676,307.70 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0,216,582.52 元），其中活期存款 3,560,594.08 元，协定存款 62,115,713.62 元。

注 2：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银行账户：9550880077749300413）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银行账户：15000108004974）专户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已划转至其他募集资金专户，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无资金且无后续使用用途，根据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相关专户已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已办理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及永久补流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230,482.40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改变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8,177.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92.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0,482.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	否	152,393.03	152,393.03	4,745.13	84,486.28	55.44%	2025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PCB 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8,260.17	18,260.17	522.84	8,471.49	46.39%	2025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0,653.20	170,653.20	5,267.97	92,957.77	54.4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7,524.63	137,524.63	17,524.63	137,524.6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37,524.63	137,524.63	17,524.63	137,524.63					
合计		308,177.83	308,177.83	22,792.59	230,482.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1,552.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3,374.17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08,177.83 万元，扣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 137,524.63 万元。</p> <p>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已完成补流。</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首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已完成补流。</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截至 202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完成补流。</p>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1.967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截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公司已完成补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首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亚洲创建（深圳）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创深圳”）增加为募投项目“PCB 专用设备生产改扩建项目”、“PCB 专用设备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实施主体由大族数控变更为大族数控和亚创深圳。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86,641,785.86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2,946,952.83 元（不含增值税），合计 399,588,738.69 元。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已完成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首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 年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86,191.66 万元（其中 53,691.66 万元为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3 年 3 月 24 日已归还。</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首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10 亿元（其中 2.8 亿元为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4 月 1 日已归还。</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p>

	<p>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10 亿元（其中 1.95 亿元为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4 月 7 日已归还。</p>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共划出 7.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首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额度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本数），额度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需要，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额度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p>

	召开之日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余额为 62,115,713.62 元（协定存款），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